

说明: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为100人，实际完成值为120人，则描述应为“120人”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自评得分应等于指标分值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的，自评得分应等于指标分值。

项目绩效自评表

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2001-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	金额单位
元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
17.8469	执行数	17.31522	97.
17.846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7.31522	

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
保障了养犬队工资、场地租用等运转资金	
保障了1名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经费。	10
有效规范了养犬行为，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秩序。	

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
5	≥	25	本	30	完成
5	=	1	名	1	完成
5	=	10	间	10	完成
15	≥	80	%	0.9	完成
10	≥	90	%	0.9	完成
2.5	≤	8	万元	8	完成
2.5	≤	7.14	万元	6.60832	完成
2.5	≤	6.86	万元	6.86	完成
2.5	≤	8	万元	8	完成
30	≥	90	%	0.9	完成
10	≥	90	%	0.9	完成
10					

8696319

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

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

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

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小于指标分值。

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

安局徐水区分局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执行进度(%)	
17.31522	97.02	
17.31522	总体完成率(%)	
	100	

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30	完成	5
1	完成	5
10	完成	5
0.9	完成	15
0.9	完成	10
8	完成	2.5
6.60832	完成	2.4
6.86	完成	2.5
8	完成	2.5
0.9	完成	30
0.9	完成	10
		10
		99.9

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

1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
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
行进度 $\geq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
2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

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